

中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系（地址：中站区新园路与瑞丰路交叉口东 100 米，电话：2952686，邮编：454006）。

（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从强化组织、加大公开、健全制度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通过中站区人民政府网、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3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时效，提升答复质量，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文件制发的规范性、科学性、合法性，进一步调整拟发公文信息公开及解读审查表，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行“线上线下”齐公开，政务服务“不打烊”的工作模式。“线上”通过政府网站及公众号实时公开政务信息，“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专栏，让更多群众知晓政务工作动态，同时，在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厅放置了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既可查询政务公开内容，又可搜索政务服务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五）监督保障：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分管负责人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职能股室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指导，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不断探索改进。一是惠企便民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策精准解读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主动公开的数量还需要增加；三是对于全局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宣传和引导，提升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的满意度。

（二）下一步工作改进

一是持续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全面开展惠企便民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拓展解读平台，提高解读质量和知晓率。二是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三是要对局内文件、政府信息的内容进行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把符合要求的涉及焦点、热点问题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